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味精

公告编码：2015—062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

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0月7日与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博维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中睿北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天瑞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、上海立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，并与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睿北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该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分别与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睿北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发行人）：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认购人）：中金国泰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北京中睿北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公司进一步拓展并完善绿色健康产业链，丰富绿色产品结构，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，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业有机结合，构建多元发展的智慧型大农业生态产业战略。甲方同意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募集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募投项目；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定义

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理解，认购协议中的词语含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协议。

第二条 协议内容

甲方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9,274万元，现决定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。

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认购协议，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并终止双方在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，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第三条 其他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生效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、登记或备案手续，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